

# 绥宁县原档案馆维修改造附属工程建筑定位红线图批前公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二十条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绥宁县原档案馆维修改造附属工程建筑定位红线图进行批前社会公示，欢迎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项目名称：绥宁县原档案馆维修改造附属工程

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绥宁县县政府院内，建筑占地面积 92.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7.38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 3 层。

公示内容：定位红线图。

公示期限：7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公示地点：建设现场、县政府网站。

县自然资源局地址：长铺镇中团路 6 号

联系股室：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股

技术咨询：0739-7611805



# 绥宁县原档案馆维修改造附属工程建筑定位红线公示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绥宁县人民政府



## 说明

- 1、此图为绥宁县原档案馆维修改造附属工程建筑定位红线公示图，仅作为向社会公示用，另作他用无效；
- 2、建筑层数：N=3层；
- 3、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超出道路红线、用地红线和建筑规划红线；
- 4、建筑外观需体现民族特色，与当地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
- 5、±0.000放线时根据现场确定；
- 6、图中所有尺寸均以米为计；
- 7、占地面积：≤92.46平方米，建筑面积：≤277.38平方米。